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O2O 金融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10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并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贷款服务。

借款人：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2O金融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将其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核准额度后向借款人

发放贷款。公司协助银行处理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事项，同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额度

本协议合作期内，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合作总量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焦作中旅银行对公司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期限

《银企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44,6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17,909.5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3,175.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78.4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5,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288.1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20.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O2O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